

#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股長旻駿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羅盈盈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委員蕭委員麗敏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計及權變

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實施者團隊、地主、各位朋友，大家午安，係因本案屬變更案，較為單純，故有幾點意見建議規劃團隊：

1. 於後續幹事會及權利變換小組審議會，有關簡報呈現方式請先敘明本次變更的主要原因，如自提修正或因配合建照抽查變更等。
2. 有關後續審議部分，針對一般變更案，審議內容著重於第二次核定版內容與本次變更內容之對照，故有關建築設計圖說、產權面積、銷售坪數、共同負擔比例等，建議以對照方式呈現，以利後續委員審查。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2時47分）